

2021 年度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

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十五包：矿投集团主审)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乙方（受托方）：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进光

法定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街 6 号 A 幢 5 楼 502 号

本约定书确认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对《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监管企业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510201202079397）所列示第十五包（矿投集团主审）范围的企业及其子企业（具体明细见附件 1）进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现将各方权利义务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的范围

（一）委托目的。乙方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工作要求，审计被审计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对被审计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相关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对被审计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出具财务审计或专项审核报告。

(二) 审计范围。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监管企业 2020-2022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等事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的审计范围包括所列示第十五包范围的企业及其子企业。如审计过程中的实际审计范围与上述选聘文件的审计范围存在差异，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审计内容

(一) 对被审计企业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对审计范围内全部企业出具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等，并按甲方要求出具其他审计或审核报告资料；

(二) 对甲方上年度财务决算批复、有关部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核查，并向甲方出具专项说明。

三、各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协调委托审计有关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2. 对委托审计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现场检查；
3. 对乙方的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与评价；
4. 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5. 要求并协调被审计企业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乙方责任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有关财务决算审计的有关要求,对被审计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委托内容的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所有被审计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报告(如有),以及企业财务决算审核等甲方要求的报告资料;

2.乙方应组成审计项目组,并分别指定财务决算审计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成员共 23 名,名单样式如下:(具体名单附后并加盖公章,需包含投标文件人员配备列示的成员名单)

姓名	执业资格 (有、无)	担任项目职务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3.乙方在实施现场审计前,必须按照被审计企业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审工作,根据预审结果对审计方案进行完善和调整,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4.乙方应当建立工作沟通制度,在预审及现场审计阶段及时向甲方报告审计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及发现的主要问题;

5.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揭示所发现的被审计企业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确保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甲方对 2021 年度企业财务决算工作的统一要求;

6.乙方对被审计企业提供的会计报表和有关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将被审计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计程序和甲方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审计,审计过程中如需利用其他中介机构审计结论的,应当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

8.乙方应建立健全审计质量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做好被审计企业相关审计工作的组织和质量控制,统一审计底稿和标准,做好审计过程中的沟通与结果复核,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对出具的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负责。

9.乙方须按照被审计企业要求时间派驻工作人员进入审计现场,乙方派驻人员需包含投标文件人员配备列示的成员。

四、审计结果报送时间

(一)乙方应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纸质文件一式二份,并附电子文档)以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报告(如有)、企业财务决算审核报告等报告资料(以上资料纸质文件一式一份,并附电子文档);

(二)根据被审计企业要求,乙方应及时向被审计企业出具正式的、符合企业需求份数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报告(如有)。

五、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审计业务费用总计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二)本项审计业务费用已包含人员、设备、差旅、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为完成委托事项涉及的所有费用。

(三)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并出具符合甲方和被审计企业需求的正式报告,经甲方审查考核合格后,由甲方依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审计业务费用。

(四)按照《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统一委托工作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7〕317号),甲方对乙方审计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对于得分低于 90 分的,按以下公式扣除审计费用:扣除金额=中标金额 $\times$ (90-审计质量考核得分) $\times$ 0.5%。

(五)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人(开户名称):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天仙桥支行

账号: 51072010212846000012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遵守《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统一委托工作管理办法》(川国资委〔2017〕317号),受该管理办法约束。

1.甲方在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有以下行为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其服务：将中标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负责人；乙方与被审计企业串通，提交虚假审计（审核）报告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约定书的行为。存在以上情形的，甲方还将及时将情况通报给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属企业和有关中介机构，并在甲方网站上公布。

2.甲方支持乙方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对因此与企业产生重大矛盾冲突的，由甲方出面组织进行协调处理。

3.甲方在乙方服务结束后，对乙方的审计服务质量实施考核（相关考核细则见附件2），并根据考核评分结果决定审计费用的支付。考核评分为百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不扣款；80分—90分为（含80分）为合格，70分—80分（不含70分）为基本合格，70分（含70分）以下为不合格，对应审计费用按以下公式扣除审计费用：扣除金额=中标金额×（90-审计质量考核得分）×0.5%。乙方承担多个业务包的，以每个业务包的考核评分情况确定该业务包的扣款金额；任意一个业务包考核评分低于70分的，以所承担业务包的最低考核评分作为乙方审计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结果；每个业务包考核评分均超过70分的，乙方审计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结果取各个业务包考核评分的算数平均数，该算数平均分作为向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属企业和有关中介机构公布和通报的结果。

4.甲方将在审计服务质量考核完成后，将考核结果在甲方网站上公布，并向省财政厅、注册会计师协会、省属企业和有关中介机构通报。

5.乙方被终止服务在中标统一委托期限内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甲方重新聘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承接相关审计服务项目。

（二）乙方向被审计企业提供本业务约定书约定审计范围和审计内容以外服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与被审计企业另行约定；

（三）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四）本业务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五）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审计业务约定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七）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如对合同事项产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若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前向甲方提供报告，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游代前

日期：2022年3月14日

乙方：
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3月14日

- 附件：1.第十五包范围的企业及其子企业
2.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3.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4.进场人员名单

附件 1

第十五包范围的企业及其子企业

矿投集团主审

一级企业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五级企业	六级企业	七级企业
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					
	四川省民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有色金属公司服务公司					
	四川友谊宾馆					

附件 2

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的质量考核内容包括审计工作的时效性、审计工作的质量。考核采用扣分制，考核结果满分为 100 分。

一、审计工作的质量（70 分）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业务约定书的内容，完成全部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质量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省国资委的要求。

（一）审计报告的质量（30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管理建议书、审计情况说明书、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专项报告（如有）和企业财务决算审核报告。上述报告完整性不符合省国资委要求的，视情况扣减 1-10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事后需继续按约定补齐所缺报告）；内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省国资委要求的，视情况扣减 1-20 分。

（二）审计团队工作人员情况（25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派出项目负责人及审计团队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人数应确保胜任被审计企业业务复杂性和审计业务量。业务约定书约定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审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减少。如特殊情

况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向省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意。如无故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终止其服务资格。如审计过程中发现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所审计企业业务的，扣减 10 分，并要求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更换项目负责人；没按要求更换能胜任被审计企业业务的项目负责人的扣 10 分；在审计过程中没有按照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审计人员参加审计业务的，视情况扣减 1-5 分。

（三）审计范围的全面性（5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应全覆盖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被审计企业范围。如被审计企业的实际范围与业务约定书约定范围有差异，应及时报告省国资委。未按约定的被审计企业范围完成审计工作，或者未及时报告省国资委审计企业的实际范围与约定范围差异，导致审计范围全面性缺失的，视情况扣减 1-5 分。

（四）审计工作沟通质量（10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实施过程中，应当主动与省国资委、被审计企业进行沟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实施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等。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中的下列事项，应当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及时与省国资委和被审计企业沟通：

1.被审计企业存在严重舞弊行为的，应单独向省国资委报告。对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未及时沟通和报告的，扣减 5 分。

2.发生以下情况和问题（但不限于）时，如未及时进行沟通的，视情况扣减 1-5 分：中标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企业就会计信息的公允性、合规性等方面存在严重分歧的；被审计企业存在

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导致期初数发生重大调整的；导致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包括尚未更正的重大错报；发现重大问题、企业财务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企业资产质量存在重大异常时；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阻碍。

二、审计工作的时效性（30 分）

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时限内全面完成审计工作，并及时出具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所有决算相关审计（审核）报告或资料。因特殊原因需要推迟的，需向省国资委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同意。每迟报 1 天扣 1 分（不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	项目负责人
矿投集团主审	凌剑雄

附件 4

进场人员名单

姓名	执业资格 (有、无)	担任项目职务	手机号码
凌剑雄	有	项目负责人	13320666188
席春蕾	有	现场负责人	13308109898
黄亚萍	有	技术员	18980428737
郭莉健	有	技术员	13980507515
张洋	有	技术员	13568839106
柴雯春	有	技术员	13551090524
张曼	有	技术员	18780105012
孙秀琴	有	技术员	15708288242
罗华	有	技术员	18200546798
王睿	有	技术员	13547805165
酒舒	有	技术员	15884418102
张金梅	有	技术员	18615751091
税丽	无	技术员	13699449607
黄晨曦	无	审计助理	15828690358
蒋婧	无	审计助理	18408291610
王霏	无	审计助理	18610815408

陈姝璇	无	审计助理	18280092453
罗方	无	审计助理	13880128439
程弋夏	无	审计助理	18380462639
王钰婷	无	审计助理	13547805165
蒋婷	无	审计助理	18908041273
刘昶	无	售后服务人员	18080910909
李健龙	无	售后服务人员	15681893267